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書函

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13樓

承辦單位：建築研究所

聯絡人：張怡文

聯絡電話：02-89127890 分機271

傳真電話：02-89127832

電子信箱：iwenchang@abr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26日

發文字號：台內建研字第104085041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4D001635_104D2001245-01.doc、104D001635_104D2001248-01.docx、104D001635_104D2001255-01.pdf)

主旨：「智慧建築標章申請認可評定及使用作業要點」第4點、第10點規定，業經本部於104年5月26日以台內建研字第1040850411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含附件）1份，請查照。

說明：

一、「智慧建築標章申請認可評定及使用作業要點」英譯名稱為「Directions of Applying for Approval, Evaluation, and Use of Intelligent Building Label」。

二、檢附「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1份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請刊登公報）

副本：文化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國家發展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農業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全國16縣市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本部總務司、法規委員會、營建署、建築研究所(均含附件)

2015-05-26
14:09: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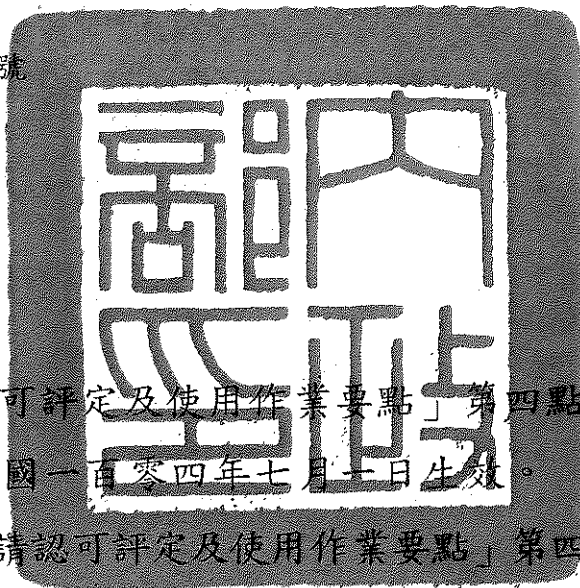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26日

發文字號：台內建研字第1040850411號



修正「智慧建築標章申請認可評定及使用作業要點」第四點、第十點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七日生效。

附修正「智慧建築標章申請認可評定及使用作業要點」第四點、第十點規定

部長陳威仁

智慧建築標章申請認可評定及使用作業要點第四點、第十點修正規定

四、申請智慧建築標章或候選智慧建築證書者，應檢具認可申請書及申請日前六個月內核發之評定書，向本部提出申請認可，經認可通過者發給證書。

前項評定書，應由申請人檢具申請評定文件向本部指定之智慧建築標章評定專業機構（以下簡稱評定專業機構）辦理。

申請認可案件經本部審查認定尚需補正相關文件時，應通知申請人於十日內補正完成；未能於文到十日內補正者，得檢具說明文件申請展延，展延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超過十日。逾期未補正者，應予以退件。

十、智慧建築標章或候選智慧建築證書，有效期限為五年，期滿前三個月內，得申請依原標章或證書適用之評估手冊，辦理延續認可。

申請延續認可智慧建築標章或候選智慧建築證書，應依第四點規定辦理。

候選智慧建築證書自建築物取得使用執照之日起六個月後或取得智慧建築標章生效日起失效。

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

項次	項目名稱	內容要項				
1	資料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法規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法規標準法第3條之7種命令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法規施行日期之令（如勾選此項，則免填項次4） <input type="checkbox"/> 有法律授權依據，具對外效力，需踐行預告程序及送立法院查照之非屬中央法規標準法第3條所列7種名稱之法規命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政規則（行政程序法第159條第2項第2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條列式 <input type="checkbox"/> 非條列式 <input type="checkbox"/>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如勾選此項，則免填項次3-6）				
2	名稱或摘要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5%; text-align: center;">中文</td> <td>智慧建築標章申請認可評定及使用作業要點</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英譯</td> <td>Directions of Applying for Approval, Evaluation, and Use of Intelligent Building Label</td> </tr> </table>	中文	智慧建築標章申請認可評定及使用作業要點	英譯	Directions of Applying for Approval, Evaluation, and Use of Intelligent Building Label
中文	智慧建築標章申請認可評定及使用作業要點					
英譯	Directions of Applying for Approval, Evaluation, and Use of Intelligent Building Label					
3	內容辦理英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	異動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訂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 廢止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管轄（移入）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管轄（移出）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併修正 合併筆數____筆 合併說明：_____				
5	施行(生效)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自發布日或溯及施行（生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發布之條文全部或部分尚未施行（生效） 最後施行（生效）日期 <u>104</u> 年 <u>7</u> 月 <u>1</u>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施行（生效）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6	廢止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自發布日廢止 <input type="checkbox"/> 因期滿當然廢止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表說明：

- 一、項次1：選法規或行政規則者，請併同勾選次一選項。
- 二、項次2：法規或行政規則屬條列式者，請填名稱全名，另修正名稱者，請填新的名稱；屬非條列式者，請填摘要。
- 三、項次4：選合併修正者，請敘明合併筆數及法規名稱等相關說明。
- 四、項次5：修正條文（規定）如有全部或部分尚未施行（生效）（如特定施行日期或授權以命令另定），請勾選第二項，並填註最後施行日期（如該次修正條文有多個施行時點，以最後時點填入）；如日期未定則勾選後免填日期；屬項次1「資料類別」「指定法規施行日期之令」者，請勾選第三項，並填指定之日期。
- 五、本提要表如係法規及行政規則異動，請併同預定刊登公報書函；如係法規命令草案預告，則請併同送刊公報書函，送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俾利資料介接全國法規資料庫。